

七、验收组成员签名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验收负责人	王健云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健云
验收组成员	吴浩	江苏智印科技有限公司	工	吴浩
	钱婧	扬州大学	博士	钱婧
	胡文光	泰州市科技局	教高	胡文光
	蔡国才	山东派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蔡国才
	陈文康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工	陈文康
	李安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经理	李安
	杨志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主任	杨志
	苏瑞	江苏新普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瑞
	陈海华	中石化二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陈海华
	袁美彬	中石油(江苏)有限公司	经理	袁美彬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异/正）丁酸建设项目 目及已建 5 万吨/年十二碳醇酯优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在公司组织召开“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异/正）丁酸建设项目及已建 5 万吨/年十二碳醇酯优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派力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听取了工程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材料、自查报告等，形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厂区建设（异/正）丁酸生产线，对原有十二碳醇酯生产线进行优化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2,4 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 50000 吨、异丁醇 199 吨、异丁酸异丁酯 1000 吨、2,2,4 三甲基-1,3-戊二醇 3000 吨、2,2,4 三甲基 3 羟基戊酸（异/正）丁酯 2709.46 吨、硫酸钾 2118.89 吨、正丁酸 20000 吨、异丁酸 20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采用三班二运转，每班 12h 工作制，年工作日 333 天，全年工作时数 7992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申报“4 万吨/年（异/正）丁酸建设项目及已建 5 万吨/年十二碳醇酯优化改造项目”（备案代码：2019-321283-26-03-400099），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19]20361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1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4 万吨/年（异/正）丁酸建设项目及已建 5 万吨/年十二碳醇酯优化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以下变动：

（1）平面布局调整。为便于生产管线设置，3#、4#车间生产线布局互换，生产能力未变动。

（2）设备变动。原环评中正/异丁酸生产线含包装工序，但未明确包装工艺设备及位置，本次采用自动灌装机及配套设备，设置于 4#车间西侧。

（3）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废气：原环评中十二碳醇酯生产线工艺废气依托原有“二级冷却+喷淋解析”装置预处理，正/异丁酸生产线工艺废气单设一套“二级冷却+喷淋解析”装置预处理。实际建设中，项目十二碳醇酯 2#车间工艺废气依托原有“二级冷却+喷淋解析”装置预处理，3#车间增设一套“二级冷却+喷淋解析”装置预处理；正/异丁酸生产线（4#车间）工艺废气设置两套“二级冷却+喷淋”装置+解析装置（依托 3#车间装置）。上述废气均进入废气总管，送 RTO 处置。

固废：原环评中原料包装外袋为一般固废，现识别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取消建设。危废库由 160m² 调整为 240m²。

（4）储运工程变动。

储罐储存方案：相较原环评，项目罐区储罐型号、数量、总容积不变，部分储罐储存物料变动，未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罐区变化见表 1。

表 1 项目罐区储存方案变动情况

名称	型号	罐型	数量		变化情况
			原环评 内容	实际建设 内容	
甲类地上罐区					
十二碳醇酯储罐	8.4*9.0 500 m³	立式	6	4	1 只变更为正丁酸储罐，1 只变更为异丁酸储罐
异丁酸储罐	8.4*9.0 500 m³	立式	0	1	为原十二碳醇酯储罐变更
正丁酸储罐	8.4*9.0 500 m³	立式	0	1	为原十二碳醇酯储罐变更

甲类埋地罐区						
异丁醛储罐	4.0*15.0	200 m ³	卧式	4	3	1 只变更为正丁醛储罐
异丁酸储罐	4.0*15.0	200 m ³	卧式	1	0	变更为 1 只正丁醇储罐
正丁醇储罐	4.0*15.0	200 m ³	卧式	0	1	为原异丁酸储罐变更
正丁醛储罐	4.0*15.0	200 m ³	卧式	0	1	为原异丁醛储罐变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变动分析报告，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来源于十二碳醇酯工艺废气、正/异丁酸工艺废气、储罐区废气等，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氨、硫化氢等。

十二碳醇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收集至两套“二级冷却+喷淋解析”装置，正/异丁酸工艺废气收集至两套“二级冷却+喷淋”装置+解析装置（依托 3#车间装置），以上废气会同储罐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废气送“一级碱洗+RTO+一级水洗”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空。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项目废水进行分质收集，分类处理。项目十二碳醇酯生产线分水工艺废水中成分比较单一，进入解析系统进行处理后作为喷淋塔的补充用水；中和水洗工艺废水盐分较高，进入蒸发析盐（MVR 装置）预处理。其余废水全部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开发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回收釜残、蒸发析盐产生的废盐、水处理污泥、原料包装桶及原料包装内袋、外袋。废盐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委托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



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项目依托现有 1 座 24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已设置 1000m³ 的应急事故池 1 个、1000m³ 初期雨水池 1 个、1000m³ 的消防水池 1 个，生产车间、罐区均设置了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信息的监控、报警、自控系统及存储设备；生产装置配备了防火设施（消火栓、灭火器及自动灭火系统等），装置区设置了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及报警联锁系统。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修编并报备（备案号：321283-2020-107-H）。

2. 在线监测装置

雨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pH 值、COD 在线监测；污水排放口设置有流量计、pH 值、COD、氨氮在线监测；废气排放口（1#）设置废气流量计、温度计、VOCs 在线监测装置；所有在线监测数据均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网。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1283336390719D001V。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环）ZKTTR-2009-0283）及《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异/正）丁酸建设项目及已建 5 万吨/年十二碳醇酯优化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艺废气硫酸雾、SO₂、NO_x 和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1、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标准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全盐量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和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厂区雨水总排口的 COD 满足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噪声限值要求。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试生产期间，各类固废均能规范收集、暂存、处置。危险废物均已落实处置协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踏勘、核查，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和批复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4 万吨/年（异/正）丁酸建设项目及已建 5 万吨/年十二碳醇酯优化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